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承辦人：馬子評
電話：07-6241168#128
傳真：07-6241175
電子信箱：zih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67006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送106年度第1次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審查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—合計110案、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—合計5案，總計115案）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2月9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006155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6年1月26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6301777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送之「回饋金—各里實施計畫（總計115案件）及支用情形等4案項」，均經貴公所106年度第1次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或『按審查意見修正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岡山區公所 1060221



10630304400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2017-02-21
16:50:08
交 章

裝

訂

